

封面故事

- 智慧零售與法律的AI革命：
探索數據智能化的未來

稅務面面觀

- 中國海關給的蘿蔔變大了-
放寬主動披露免罰之優惠
政策

法律諮詢服務

- 工資結構規劃 - 伙食費免
稅額度提高背後的爭議

驅動永續新視界

- 企業競爭力關鍵：從永續
價值流向，開闢商業與永
續共贏之道



發行人: 柯志賢
編輯顧問: 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 陳彥勳
總編輯: 姚勝雄
責任編輯: 張至誼
林淑琴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 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 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余治儀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2024智慧零售的趨勢與應用

08

封面故事

生成式AI開啟Legal 2.0新頁

10

跨國稅務新動向

新加坡－稅局說明處分境外資產之稅收新制(上篇)

13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海關給的蘿蔔變大了一放寬主動披露免罰之優惠政策

15

營業人銷售賠償金、延遲利息稅不稅？
關鍵解析一次看

18

產業創新條例常用租稅優惠重點整理

21

OECD發布移轉訂價新規
第一支柱金額B報告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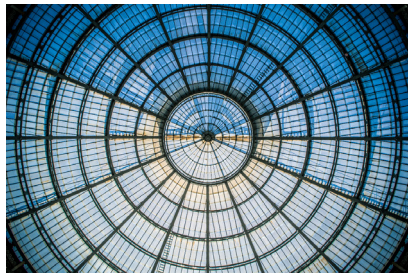
工資結構規劃－
伙食費免稅額度提高背後的爭議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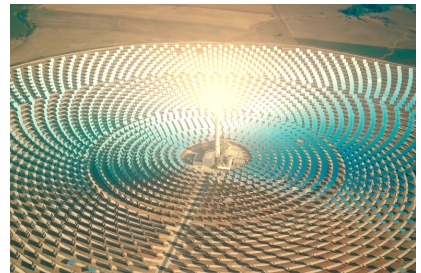
新一代的託管服務：
從成本考量到價值導向II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驅動永續新視界

30

五月報稅季 留意個人CFC首次上路

32

企業競爭力關鍵：從永續價值流向，
開闢商業與永續共贏之道

34

2024全面啟動
迎戰全球最低稅負制

38

勤業眾信借鏡國際思索解方
引領永續金融的下一步

40

2024年4月份專題講座

42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智慧零售與法律的AI革命：
探索數據智能化的未來



封面故事



楊尚儒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024智慧零售的趨勢與應用

勤業眾信：運用數據與AI布局零售業智慧轉型藍圖

智慧零售領域的發展日新月異，各種創新技術如AI、數據分析等應用不斷拓展智慧零售的範疇，**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智慧零售新趨勢：智慧轉型藍圖與實際應用案例分享研討會」，聚焦探討智慧零售的最新趨勢和發展方向。勤業眾信發現，消費零售產業近年來在數位轉型過程中正面臨應對數位化時代的衝擊，隨著越來越多競爭對手加入利用先進科技提升企業競爭力的行列，建議業者應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敏捷性和創新力，以及時設定未來發展方向。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楊尚儒表示，根據勤業眾信2024年1月最新全球產業研究分析指出，2024年至2028年消費零售產業關注的議題領域分別為「營運效率與韌性提升、風險/安全與法律遵循、透過新興科技與AI進行轉型」三大主題。此外，企業的永續、資訊安全、韌性供應鏈等更是針對消費零售產業智慧轉型中的重要關鍵點，企業在進行整體的轉型規畫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也應秉持與供應商互利共好，結合數據與AI幫助企業創造更多消費零售業的新契機。期待與營運相關的所有

利害關係人維繫良好的生態循環關係，帶動整體消費零售產業的進步與成長，共創未來的產業榮景。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協理余文煌指出，經濟部公布2023年全年零售業營業額4兆5,760億元，餐飲業營業額達1兆279億元，佔台灣GDP達20%以上，批發零售與餐飲產業的發展也可說是台灣市場與民眾生活的映射，近三年來受疫情影響台灣批發零售與餐飲業面臨物價通膨、缺工、原物料供應穩定性與消費習慣的改變，也推動各家企業紛紛加快轉型的步伐。

不同的經營目標、商業模式、產品服務與企業規模等內外部因素，會影響企業的成長與發展考量，但無論何種企業要推動下一個成長曲線的轉型，得思考如何以「流程數位化、掌握經營數據、辨識與了解客戶」三大方向建立目標與需求，擬定階段性轉型策略與行動方案，並從短中長期的時間維度決定每個階段應達成的里程碑，建構完整的推動藍圖與指引，讓數位化轉型工作得以充分發揮再造、整合與應用的系統效益。



余文煌

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黃怡璇

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蘇盈誠

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協理黃怡璇表示，零售服務業發展面臨嚴重缺工窘境，但在數位科技的協助之下，引進RPA的速度與準確兼具，處理大量重複性且規則明確的各部門工作流程，並保留數位化歷程所留下的軌跡，可為企業帶來自動化轉型，不單僅是降低人力需求，更因提升營運效率而創造服務品質差異性。透過科技應用快速彈性地改善後勤生產力，進而達到數位生產力，讓員工聚焦更具意義激發員工的多元價值邁向智慧企業。以提供企業洞察力並持續優化改善。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協理蘇盈誠表示，零售業的劇烈競爭已從公司各自努力發揮所長，轉變為上下整合互利共生的競爭態勢，因此，在數據力的運用更強調高效、靈活與準確，配合AI技術的整合，過去提供即時視覺化的儀表板，也將進化做到預測先知，幫助企業減少風險和損失。透過數據的深度分析和應用，令企業能夠更好地理解市場、預測趨勢，並快速調整策略，從而實現持續增長和持久競爭力。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許芸軒補充，根據麥肯錫分析研究指出，在零售消費品領域中，Gen AI 佔收入潛在影響很大，每年可達 4,000~6,600 億美元，而跨行業應用每年可帶來2.6~4.4兆經濟價值。在消費零售產業領域，企業可從這四個面向思考Gen AI應用情境，打造企業AI血脈：

- 一、全方位洞悉顧客，促進消費者與銷售服務人員建立更深層次關係。
- 二、智慧化營運，快速開發優化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 三、智能供應鏈，敏捷因應市場供給及需求狀況。
- 四、AI個人生產力工具賦能員工數位能力。

因此，企業組織可用小步快走模式逐步建構，從小範圍快速施作項目應用先著手，培養員工從匠人作業到建築師思維，提升AI技術應用在企業營運流程綜效及創造前所未有之商業價值。

封面故事



張宗銘
稅務與法務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有德
稅務與法務服務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馨云
法律科技諮詢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生成式AI開啟Legal 2.0新頁

勤業眾信：AI助力法律服務 以創新革命提升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首度舉辦「法律革新：AI科技在**法律領域的創新應用與挑戰**」研討會，吸引眾多企業法務、法遵人員、高階管理者及企業負責人參與。勤業眾信聚焦探討AI於法律科技上的最新應用，同時分享國際間最新動態，創建深入瞭解AI法律科技的平台，促進跨界合作，共同見證並推動AI法律科技的蓬勃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與法務服務營運長張宗銘表示，隨著AI技術迅速發展，深刻改變社會和大家的生活，法律領域也同樣在這波科技革命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遇。首要任務將是須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才能讓企業更有效地應對因日益複雜的法律環境所帶來的衝擊。當企業各部門都接觸了數位化歷程，法務部門若無法與時俱進，勢必提高企業的法律曝險。此次研討會旨在匯聚法律、科技和商業領域的專業人才，共同探討AI法律科技的最新發展趨勢與在法律服務領域應用的可能性，以及其對法律體系和商業環境的深遠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與法務服務執業會計師徐有德也指出，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法律領域的應用迎來更多創新、案例也不斷增加；其中，GenAI技術預期將為法律服務人員與企業帶來革新。而合約管理或合約生命週期管理，為企業法務部門的主要工作之一，傳統的管理方式漸漸無法應付現代的商業需求。唯有應用適當的數位工具，才能夠提高管理的效率和精準度，並減少人為錯誤和風險，有助於業務營運和風險控制。建議企業的法務管理領域應持續積極學習和探索可能性，充分應用科技以為法務管理帶來更大價值。

掌握AI與法律，成為未來的競爭關鍵



國立陽明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施明遠指出，隨著大型語言模型的進步，將會引領法律領域邁向一個新的轉變。他強調，懂得善用這些工具的人將逐漸取得優勢，因為他們可以更有效率地處理法律事務。然而，他也提到，任何工具都會伴隨風險，因此，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至關重要，以確保能夠正確、安全地運用這些技術。這項觀點突顯了在數位化時代，法律服務人員不僅要掌握法律專業知識，還需要不斷學習和適應新興科技，才能在法律領域保持競爭優勢。

解析GenAI之法律服務革新應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科技諮詢副總經理張馨云說明，法律管理諮詢服務主要提供企業法務部門與法律事務所，諮詢、開發、導入數位工具或應用科技技術，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服務；研討會現場亦展示應用GenAI技術所開發的數位工具雛形，演示GenAI技術系如何提升法律領域服務人員工作效率的潛能。張馨云表示，GenAI技術的不斷進步將在法律服務業掀起一股破壞性創新浪潮，為整個產業帶來更多革新與進步，塑造出更加智能和高效率的未來。

合約管理與公司治理



宏思科技執行長陳忠智和**張馨云**透過對話談交流，再度強調合約生命週期管理對一個組織的重要性，並提供豐富的實際案例及產品介紹，讓與會者能夠對合約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勤業眾信期待持續藉由舉辦更多相關的活動，深化法律與科技的融合、促進跨界合作，推動科技在法律領域的應用與發展。未來，能在更多的專業領域為參與者提供類似的深度對話平台，激發更多創新思維，共同見證勤業眾信在法律科技領域的深遠影響。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璇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一稅局說明處分境外資產之稅收新制(上篇)

2023年12月8日，新加坡稅局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發佈「所得稅：出售境外資產所得利益或損失之稅務處理 (Income Tax: Tax Treatment of Gains or Losses from the Sale of Foreign Assets)」之課稅指南，說明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境外資本利得及損失之稅收新制。

背景及概述

2024年1月1日以前，無論出售或處分境內外資本資產(capital assets) 之來源所得，新加坡皆未就出售或處分利得課稅。2023年10月30日通過增訂新加坡所得稅法(Singapore Income Tax Act 1947) 第10L條。該法案代表新加坡對於境外來源資本利得之課稅方式產生重大轉變。自2024年1月1日起，在特定條件下，境外來源之資本利得被視為應課徵新加坡所得稅之所得，並依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0(1)(g)條課稅。

當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所產生之利得符合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0L條之規定，該利得得以扣除有關前述資產之購買、改

良、保護或處分支出，包含融資費用。惟已於其他收入扣除之支出及特定類型之資本性支出，則不得再行扣除之。

境外資產之處分損失，得抵減因境外資產處分之課稅利得，而未使用之損失，將得遞延並抵減未來因處分境外資產所產生之課稅利得。

在境外稅額扣抵 (foreign tax credit) 制度下，企業得以就同一筆利得於其他租稅管轄區之已納稅額來申請稅額扣抵，以降低雙重課稅之影響。

稅收新制之要點如下：

第10L條之適用範圍

自2024年1月1日起，集團個體於新加坡取得因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之利得 (境外來源處分利得)，該資本利得應依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0(1)(g)條規定課徵所得稅。前述之「個體 (entity)」被定義為任何法人 (包含公司或有限責

任合夥，但不包含自然人)、一般合夥、有限合夥或信託。集團屬「相關集團 (relevant group)」者，則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i)至少有一集團之個體於新加坡以外之地區成立、註冊或設立公司；或(ii)任一集團之個體在新加坡以外地區設有營業場所。第10L條適用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該利得非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0(1)條下之課稅範圍；或
- 該利得於新加坡所得稅法下免稅。

部分個體可能會因滿足特定條件而被排除適用第10L條。然而，當個體於新加坡取得因出售或處分非適格之國外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所產生之利得時，該利得將予以課稅。

排除適用

下列之人 (persons) 排除適用第10L條：

- 僅由於新加坡營運之新加坡個體所組成之集團；
- 未於新加坡營運之境外個體 (即未在新加坡成立、註冊或設立公司之個體)；及
- 自然人，但所得稅法第13(1)(zu)條下不適用之對象除外。此新免稅規定適用於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之資本利得被認定為自然人之所得時。例如，根據適用於合夥企業之稅收透明原則，某一自然人合夥人因處分境外資產取得其所佔份額之資本利得時，應依第13(1)(zu)條予以免稅。惟倘該利得被視為營業收入，則不適用此項免稅規定。

若出售或處分境外資產 (智慧財產權除外) 係於下列情況下進行，則該交易不適用第10L條：

- 該交易為從事特定金融服務個體之部分業務，或其業務附帶之交易；
- 該交易為個體之業務活動或營運之部分，或其業務附帶之交易，且交易發生之課稅年度 (basis period) 於新加坡適用特定租稅獎勵；或
- 該交易發生之課稅年度係由滿足新加坡經濟實質條件之個體所進行。

國外智慧財產權之處理

自適格之國外智慧財產權產生之所得，應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提出之「修正關聯法」 (modified nexus approach) 以「修正關聯比率」 (modified nexus ratio) 計算之。此方法要求自國外智慧財產權產生之所得與該所得相關之支出有直接關聯，始得適用租稅優惠。適格之智慧財產權包含特定法規所認可之專利、專利申請及軟體著作權。

當個體於新加坡取得出售或處分適格之國外智慧財產權之利得時，修正關聯比率用予決定該所得免予課稅之比率。

當個體於新加坡取得出售或處分非適格之國外智慧財產權之利得時 (例如與行銷相關之智慧財產權資產)，無論該個體於新加坡是否具備足夠經濟實質，該所得須全額課稅。

為能使新制度之轉換更加順暢，個體得採研發期間內所投入支出之三年滾動平均值計算過渡期之關聯比率，以提供個體更多時間適應修正關聯法有關追蹤及追溯之要求。

智慧財產權與其他資產在稅務處理上差異，凸顯了智慧財產權在所得產生之獨特性及流動性。而支出細則及過渡措施旨在衡平嚴格的法規要求與企業實務營運考量。

對所得稅法第10L條之觀察

所得稅法第10L條之公布生效，代表著新加坡對境外資產處分利得或損失之稅務處理有重大改變。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這些利得或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第10(1)(g)條課稅，然該新法允許稅上未使用之損失得遞延至後續年度抵減之，且與所得稅法第37(3)條規定僅允許自貿易 (trade)、執行業務 (profession)、營業 (business) 或職業 (vocation) 產生之損失得以遞延適用之一般限制不同。然而，第10L條並未明確允許損失得抵減以前年度之課稅利得，且對於境外資產出售或處分之遞延損失是否應通過第37條規定之股東持續性測試 (shareholder continuity tests) 亦未明定之。

在判斷於新加坡取得之國外分支機構利潤是否可免徵新加坡所得稅時，倘該分支機構之利潤包含出售境外資產之所得或利益，則應將第10L條納入考量。

有關新加坡個體自境外公司清算所取得之利得需課稅與否，取決於該利益分配依所得稅法第10L條之規定是否被解釋為「出售或處分」。雖清算分配因非為買賣交易，故通常不構成出售，惟其可能被視為一種處分之形式。目前尚未能確定是否新加坡稅局會在未來更新課稅指南時，就該議題進一步作說明。

(下篇待續)。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月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海關給的蘿蔔變大了一 放寬主動披露免罰之優惠政策

前言

中國大陸海關政策是台商最關注的議題之一，當中國大陸企業進出口貨物時，需透過該企業內部報關員或委託外部報關行進行報關，報關內容之正確性除了影響海關監管之外，亦直接決定企業之帳務、稅務及外匯處理。在實務上，若不小心報關錯誤，企業擔心被海關處罰，常見將錯就錯不更正，或用另一筆錯誤報關來調整，上述做法均對企業及其內控管理有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海關為落實簡政放權、強化事後監管的目標，2016年首次出台主動披露制度，海關總署先後發布2019年第161號公告及2022年第54號公告，規定企業主動披露「涉稅」違規行為免罰的適用標準。近期海關總署發布了《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127號公告」），放寬主動披露違規行為之免罰標準，從原先的影響「涉稅」違規行為，擴大至多項「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大大放寬主動披露之免罰優惠政策。

127號公告之放寬項目

1. 放寬主動披露免罰的適用情形

127號公告放寬可以適用主動披露免罰的範圍，除了54號公告「涉稅」違規行為之外，新增下列「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

- A. 影響國家出口退稅管理的違規行為；
- B. 加工貿易業務的違規行為；
- C. 影響海關統計準確性的違規行為；
- D. 影響海關監管秩序的違規行為；
- E. 違反海關監管貨物程序性的行為；
- F. 違反海關檢驗檢疫業務規定的行為。

2. 放寬「涉稅」違規行為減免滯納金的標準

54號公告規定，若企業有「涉稅」違規行為，經海關認定為主動披露且「不予行政處罰」的，可申請減免稅款滯納金。127號放寬了申請減免的範圍，刪除了「不予行政處罰」的條件，只要企業主動披露並且及時改正，經海關認定為主動披露者，即可依法申請減免稅款滯納金。

3. 放寬「涉稅」違規行為主動披露的時限

54號公告規定，企業漏繳、少繳稅款占應繳納稅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若從發生「涉稅」違規行為日起「一年內」向海關主動披露，可免罰。127號公告將「涉稅」違規行為主動披露時限放寬至「兩年內」，企業將擁有更多的自查時間來進行主動披露。

4. 放寬「同一」違規行為再次申請主動披露免罰的標準

54號公告規定，只要企業對「同一」違規行為「再次」向海關主動披露的，不予免罰。127號公告放寬標準為：

- A. 將「同一」標準限縮定義為「性質相同且違反同一法律條文同一款項規定的行為」，有助於統一海關實務執法的標準。
- B. 將「再次」標準限縮定義為「一年內(連續12個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關主動披露的，有助於企業超過12個月如果再次向海關申請主動披露同一違規行為，仍可爭取免於處罰。

而對於「首次」主動披露的時間認定疑慮，是以127號公告實施之日，即2023年10月11日後第一次披露時間作為「首次」向海關主動披露時間點。

企業加強內控管理

根據中國大陸當地的法律資料庫所公佈自2023年前3季海關行政處罰資料，在300多件海關行政處罰案件中，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海關行政處罰案件，其違規行為可能符合127號公告規定的適用範圍。

主動披露是企業避免處罰及降低風險的重要途徑之一，企業應建立海關內控制度，並定期(每季/半年)進行關務合規性檢查，才有機會發現存在的問題，並預留充足的時間向海關申請主動披露。此外，應要對檢查出的海關違規行為，進行合規性調整修改，避免在短期內再次發生同類違規行為，導致無法使用主動披露的優惠政策。

若符合條件，企業進行關務合規性檢查與建立進出口合規體制時，亦可積極申請海關AEO高級認證，一方面有助於防範違規風險，另一方面也可以運用其通關便利等優惠，增強台商企業在全球供應鏈中的競爭力。

結論

綜上，127號公告放寬主動披露違規行為之免罰標準，從原先的影響「涉稅」違規行為，擴大至多項「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提醒中國大陸台商企業應積極建立海關內控制度，在營運的各個流程設置檢查點，當發現存在違反海關規定的行為時，如落於主動披露範圍，應積極申請主動披露免罰，並且及時對類似違規行為進行改正。若涉及較為複雜的海關違規行為，則需要進一步評估實務經驗加以判斷，必要時尋求專業機構的協助，確保合規性運作及正確使用法令優惠。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紋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營業人銷售賠償金、延遲利息稅不稅？關鍵解析一次看

營業人銷售交易糾紛時有所聞，若因買方延遲付款而收取延遲利息，或交易任一方違反合約致向對方收取賠償金，所收取之價款應如何課徵營業稅？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原則上係按收入本質是否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代價之一部分」予以判斷，然而，針對遲延利息是否應計入銷售額範圍，過往營業稅釋令規範未臻合理明確，因此，財政部於去年（112年）12月6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令（以下簡稱112年12月6日函令）核釋，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並廢止數則釋令，以杜絕爭議。藉由本次財政部新令核釋的契機，茲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之賠償金、延遲利息，逐一解析用以判斷是否課徵營業稅之關鍵因素，展開說明如後。

關鍵解析①：法源及法令分析

(一) 法源

表一：收入本質是否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之法源

法條	內容摘要
營業稅法第3條 (銷售貨物、勞務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 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者。 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
營業稅法第16條 (銷售額之內容)	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最高行政法院 109年度上字第 655號判決	(判決理由四、(二)節錄)營業稅的課稅對象，原則上 <u>限於有價的交易行為</u> ，營業人必須取得代價而為給付，亦即在營業人與給付受領人(買受人)間，進行互為給付的交易。

(二) 法令分析

鑒於營業稅之課稅範圍為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按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及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再查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所稱「銷售額」，係以營業人因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價款，或價額外之一切費用；又參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55號判決，該案係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5號判決撤銷有關認定納稅人就系爭遲延利息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及違章處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不服所為之上訴判決，終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所請，其判決理由要旨載明，營業稅的課稅對象，原則上限於有償的交易行為，營業人必須取得代價而為給付，亦即在營業人與買受人間進行互為給付的交易。**申言之，爰營業稅是消費稅之性質，表彰經濟上給付能力，交易雙方基於給付交換關係所產生者，所收取之代價方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相反地，如損害賠償之性質，由於並非銷貨、使用貨物或勞務之目的支出，則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關鍵解析②：釋令解析—賠償款、違約金

承前揭法令所闡明，在收入本質是否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之判斷原則下，謹就財政部針對銷售交易衍生賠償款、違約金之相關釋令彙整如下表二，由下列函令可知，雖按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得免開統一發票，係因該項收入非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對價，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營業人收取之賠償金是否應課徵營業稅，尚非單純以「賠償」等文字用語為判準，必須在具體個案中，檢視是否有給付交換關係**。舉例而言，財政部75.7.21台財稅第7547031號函核釋管線被外單位挖壞所取得之損失賠償收入，因不涉及給付的交換，自不應以其為營業稅之稅捐客體；反之，按財政部88.8.26台財稅第881938601號函所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因土地為人占用所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爰其出租代管國有土地之租金及手續費等收入，業經財政部75年12月26日台財稅第7565414號函釋在案，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準此，前開占用土地所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核屬兼具補收租金性質，實質上亦可視為提供勞務的對價，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提醒營業人應針對具體案例予以評估，俾便遵循法規。

表二：釋令彙整—賠償款、違約金

現行釋令	內容摘要	是否屬銷售交易之對價
財政部75.7.2台財稅第7554314號函	賠償款非屬銷售額不課營業稅 台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承運公賣局(現為臺灣菸酒公司)菸、酒、容器與其他成品及物料破損之 賠償款 ，核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之銷售額，應免徵營業稅。	X
財政部75.7.21台財稅第7547031號函	公司收取逾期繳費滯納金應課稅惟管線被挖壞之損失賠償不課稅 ·管線被外單位挖壞所取得之損失 賠償收入 ，非屬營業稅法第1條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範圍，應免徵營業稅。	X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用戶 逾期繳費滯納金 ，係屬瓦斯費之一部分，依法應課徵營業稅。	✓
財政部75.10.21台財稅第7572188號函	補票加收之票價係屬銷售勞務之代價 汽車客運公司對於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之 旅客所加收之票價 ，係屬銷售勞務所取得之代價，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財政部75.11.26台財稅第7574126號函	承租人遲付租金加收之違約金屬銷售額之範圍 營業人出租土地，因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而加收之 違約金 ，係銷售貨物或勞務在價格外加收之費用，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
財政部81.4.29台財稅第810160470號函	銷售房屋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之預收款應課稅 建設公司銷售房屋，因買受人違約而 沒收之預收房屋款 ，係屬銷售額之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
財政部85.9.12台財稅第851915443號函	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公司出租房屋後，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 違約金 ，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
財政部88.8.26台財稅第881938601號函	航港局向占用人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應開立發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屬補收租金性質應開立發票課稅 基隆港務局出租代管國有土地之租金及手續費等收入，應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報繳營業稅，前經財政部75年12月26日台財稅第7565414號函釋在案，至其因土地為人占用，所收取之「 土地使用補償金 」，核屬兼具補收租金性質，應依主旨辦理。	✓
財政部91.7.9台財稅字第0910454163號函	承攬工程因他公司延誤受損取得及交付下包之和解金均屬銷售額 甲公司承攬捷運局工程，因該局另一由乙與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延遲動工受有損失，經三方協調，由乙與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 和解金 與其下包之丁公司及戊公司，上開各該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稅法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關鍵解析③：釋令解析—延遲利息

至於首揭因買受人遲延付款而加收按法定利率或約定利率計算收取之遲延利息，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55號判決要旨，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準此，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若有遲延情事，按遲延期間之長短，債權人即損失相當於法定利率之利益，依前法規定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遲延支付金錢致生損害之賠償。申言之，**究延遲利息之本質，並非基於給付交換關係，乃是由於遲延提出對待給付，賠償因遲延履行造成損害，因買賣雙方約定交易價格時未能預知買受人是否遲延支付貨款，故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代價之一部分」**，自不應計入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基於前揭判決理由，財政部發布112年12月6日函令重新核釋，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過往數則核釋因延遲付款加計利息應課徵營業稅的釋令，因未予區辨遲延利息本質上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對價之一部分」，而將遲延利息一律認應計入營業稅法之銷售範圍，洵非可採，遂配合前揭新令的核釋，經通盤檢討後併予廢止，謹彙整財政部針對向買受人收取延遲利息之相關釋令現行存廢情形如下表三。**此外，特別提醒因本次重新核釋遲延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原依財政部89.1.10台財稅第0880450644號函規定免予扣繳遲延利息之規定亦已廢止，自前揭令發布日起，扣繳義務人須注意應於給付時依法辦理扣(免)繳申報事宜。**

表三：釋令彙整—延遲利息

狀態	現行/廢止釋令	內容摘要
重新核釋	財政部於112.12.6台財稅字第11204662230號令	<p>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 (有租稅規避情事者，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 金融業收取之利息收入不適用前點規定。 廢止下列4則釋令。
廢止	財政部74.11.14台財稅第24799號函	保險公司因承租戶延付房租加收之利息應併入租金收入課稅人壽保險公司因房屋承租戶延期支付房租加收之利息，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75.5.30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	<p>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屬銷售額之範圍</p> <p>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已有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上開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範圍，應於加收利息時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p>
	財政部80.3.21台財稅第800098343號函	<p>外銷因客戶延遲付款加收之利息可適用零稅率</p> <p>公司生產電腦產品外銷，因國外客戶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適用零稅率。</p>
	財政部89.1.10台財稅第0880450644號函	<p>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免予扣繳</p> <p>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依財政部75.5.30台稅二發第7551475號書函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則買方給付該項利息可免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p>

結語

鑒於現行商業活動及交易型態日趨多元、複雜化，伴隨而來的糾紛及價款給付模式亦已與既有的營業稅釋令所釋內容有別，故在法令之適用自應詳加審視及評估，以因應不同交易的經濟實質。雖稅捐之徵免本質上不離本法所明文之意旨，惟實務上徵納雙方仍不免就個案存有法律歧見，除在爭議發生後，利用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進行救濟外，針對新類型之商業交易模式，更建議能及早諮詢會計師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或事前與所轄稽徵機關溝通具體案例，有利於預防及避免爭端之發生，降低營業稅申報之不確定性及免於受罰。

稅務面面觀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琪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產業創新條例常用租稅優惠重點整理

產業創新是帶動產業升級及未來經濟成長的重要推手之一，為了減輕企業負擔，並帶動產業轉型，大部分的產業創新條例（「產創條例」或「本條例」）紛紛延長優惠期限至民國（以下同）118年12月31日，希望藉由各項租稅優惠措施，幫助企業持續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目前常見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主要包括：(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第10條〕；(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第12條之1第1項〕；(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第10條之1〕；(4)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第23條之3〕；(5)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第12條之1第2項〕；(6)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國內新創事業公司租稅優惠〔第23條之1〕；和(7)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第10條之2〕。

本文謹將主要常見的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相關申請資格、適用期限、抵減限額及申請流程等內容彙整如下：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第10條〕

適用辦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申請資格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且 二. 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適用期限	106年11月24日至118年12月31日
抵減限額	同一課稅年度所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一. 按支出金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 按支出金額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每一年度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申請流程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就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等四大項目於辦理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提供審查意見；並審查其所申請之專案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7個月內，將審查意見提供予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2個月。
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第12條之1第1項〕

適用辦法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申請資格	一. 我國個人 二.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且 (二) 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適用期限	106年11月24日至118年12月31日
抵減限額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 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 我國個人於同一年度讓與或授權2筆以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其按前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應逐筆計算, 且減除至當年度各該筆所得額為零止。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規定得減除之金額, 以其當年度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為限, 且減除至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 留意所減除之金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計入其基本所得額。
申請流程	·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2個月前, 向受讓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將認定結果函復申請人, 並副知個人戶籍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第10條之1〕

適用辦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申請資格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且 二.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適用期限	·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抵減限額	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 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一. 以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 以支出金額3%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 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申請流程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 登錄本系統, 依本系統格式填報, 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 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完成核定, 由本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 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 應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予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並副知申請人。
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 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第23條之3〕

適用辦法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申請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適用期限	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起
抵減限額	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 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達100萬元, 該投資金額同時符合實際支出(已付款)及完成投资(投資日)者, 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請流程	· 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 已實際投資達100萬元者, 即得以實際支出金額列為所屬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 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文件。 · 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 於 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 , 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並依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退還溢繳稅款。
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無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第12條之1第2項〕

適用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
申請資格	· 我國個人 ·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適用期限	109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租稅效果	·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 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 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 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 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 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 申報課徵所得稅。 · 我國個人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 自取得股票日起, 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者, 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 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 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 以取得股票之價格, 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 公司員工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金額, 應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500萬元為限。
股票發行公司之申報	股票發行公司於交付股票當年度經依規定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者, 該股票發行公司應自股票發行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 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 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 並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文件
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無

(6)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國內新創事業公司租稅優惠〔第23條之1〕

適用辦法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並符合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 實收(約定)出資總額達3億元(一次或分次募足) 設立第2年度起資金運用於境內達50% 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達實收(決定)出資總額30%或3億
適用期限	106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租稅獎勵	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10年內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並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以延長5年為限。
申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欲適用透視課稅規定者,應於設立之次年2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擇定適用,並應同時擇定欲適用哪一種出資型態,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應於每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2個月前(曆年制為3/1前),檢附文件申請核定,若逾期申請或經核定不符規定者,自該年度起不得再適用透視課稅規定。
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不適用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

(7)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第10條之2〕

適用辦法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60億元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6%。 二、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15%(待公告)。 三、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申請適用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之公司,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其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達100億元。
適用期限	112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抵減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b)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得按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c) 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申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資格條件/針對研究發展活動提供審查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7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函復公司,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另將研究發展活動之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例第10條之2第1項(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第1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例第10條之2第2項規定(機器設備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10條之1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產創條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以促進產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營利事業應經常檢視自身經營情況與條件,善用這些租稅優惠以節省荷包,並注意相關規定及限制,以免讓自身權益受損。舉例說明,甲公司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100萬元,其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究發展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500萬元,依下例抵減限額計算選定,應是第二種抵減率10%較佳。甲公司應留意前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且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抵減限額	計算說明	可抵減應納稅額
(1) 按支出金額1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萬元x15%=75萬元 75萬元 > 30萬元 (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30%,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30萬元 其餘投資抵減稅額45萬元(=75萬-30萬)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
(2) 按支出金額10%,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萬元x10%=50萬元 50萬元 > 30萬元 (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30%,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30萬元 剩餘投資抵減稅額20萬元,可供以後2年度抵減各該年度應納稅額

註:(1)和(2)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100萬元 x 30% = 30萬元

稅務面面觀



李嘉雯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OECD發布移轉訂價新規 第一支柱金額B報告

2024年2月19日OECD發布包容性框架第一支柱金額B (Amount B) 報告正式稿(以下簡稱「正式稿」)，該正式稿預計於2024年3月底納入OECD移轉訂價指引。該正式稿主要在於進行例行性經銷及銷售活動時，簡化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之運用，以降低移轉訂價分析之遵循成本。

金額B適用交易範圍

適用金額B之關係企業間交易如下：

- 買賣行銷及經銷交易：跨國企業成員向集團內關係企業進貨後銷售第三方客戶之批發經銷活動
- 銷售代理及佣金交易：跨國企業成員為集團內關係公司從事銷售代理及銷售仲介活動

上述交易無金額門檻，必須符合正式稿所述之相關經濟特徵，意即經銷商或是銷售代理/佣金商之關係企業(1)未承擔重大經濟風險或擁有特殊並有價值的無形資產；(2)該關

係企業之營業費用與銷售淨額的比率需介於3%至20%-30%間。但須注意若上述交易涉及非有形資產經銷及服務(例如數位商品)、大宗商品經銷(例如貴金屬小麥等大宗農產品)，應排除於金額B適用範圍。

金額B訂價方法

跨國企業為遵循現行各國移轉訂價法規，無論關係企業間是買賣交易或是銷售代理及佣金交易，只要超過法定的金額門檻，通常需要委請專業會計師進行個別移轉訂價分析以計算出移轉訂價常規交易的範圍。

正式稿中提出，為簡化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之運用，金額B係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亦即「可比較利潤法」)，產出例行性行銷及經銷活動之全球公司資料組合，再依組合中公司財務數據產出訂價矩陣，並以銷售利潤率(return on Sales)(亦即「營業淨利率」)作為利潤率指標。訂價矩陣橫軸依行業特性區分為3組，縱軸則依淨營業資產佔淨營收比率及淨營業費用佔淨營收比率之要素密集度區分為5級，因此銷售

利潤率訂價矩陣總共區分15組，最低為1.5%，最高為5.5%，並以該組銷售利潤率加減0.5%為常規交易範圍。訂價矩陣每五年更新一次。

跨國集團間之例行性經銷及銷售活動若符合正式稿所述之相關經濟特徵，且有落入特定之常規交易範圍者，則無需再進行個別移轉訂價分析，而可改依循三步驟進行評估，第一步是確認受測個體之行業分組，其次是計算受測個體之要素密集度，第三步則是計算受測個體之銷售利潤率，並分析在訂價矩陣之落點，若落入該組銷售利潤率加減0.5%範圍內，則視為符合常規。

銷售利潤率訂價矩陣

行業分組 Industry Grouping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要素密集度 Factor Intensity				
A	高OAS: OAS大於45% OES: 任何OES	3.50%	5.00%	5.50%
B	中/高OAS: OAS介於30% - 44.99% OES: 任何OES	3.00%	3.75%	4.50%
C	中低OAS: OAS介於15%-29.99% OES: 任何OES	2.50%	3.00%	4.50%
D	低 OAS: OAS 小於15% 非低OES: OES10%或高於10%	1.75%	2.00%	3.00%
E	低OAS: OAS小於15% 低OES: OES小於10%	1.50%	1.75%	2.25%

要素密集度說明如下：

1. 淨營業資產密集度 (Net operating asset intensity, OAS) 為淨營業資產佔淨營收之比率，以三年平均為計算基礎。
2. 營業費用密集度 (Operating expense intensity, OES) 為營業費用佔淨營收之比率，以三年平均為計算基礎。

行業分組說明如下：

1. 第1組：易腐食品、雜貨、家庭消費品、建築材料和用品、管線用品和金屬。
2. 第2組：IT硬體和組件、電氣組件和消耗品、動物飼料、農業用品、菸酒、寵物食品、服飾鞋帽及其他服飾、塑膠和化學品、潤滑劑、染料、藥品、化妝品、健康和福祉產品、家用電器、消費性電子產品、家具、家庭和辦公用品、印刷物質、紙張和包裝、珠寶、紡織品、皮革和毛

皮、新車和二手家用車輛、車輛零件和用品、混合產品以及未於第1組或第3組中列出的產品和組件。

3. 第3組：醫療機械、工業機械（包括工業及農業車輛）、工業工具、工業零件雜項用品。

此外，再以營業費用報酬率作為利潤合理性之交叉檢查，若營業費用報酬率未落於10%至70%之區間(部分特定租稅管轄區為80%)，企業應調整其銷售利潤率。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

適用金額B範圍之企業無須進行移轉訂價之基準分析，然其移轉訂價報告 (local file) 應針對適用金額B交易進行說明，包括功能分析、背景及書面合約等。當企業決定採用金額B之分析方法，應於其移轉訂價報告註明採用該方法至少三年(除非該關係人交易變動且不落入金額B範圍)。另外企業也可運用集團之主檔報告中有關於主要產品、市場、訂價政策及無形資產策略等說明。

勤業眾信觀察

未來若台灣採用金額B相關規定，具有銷售功能之台灣公司將受影響，尤其實務上常見跨國集團在子/分公司從事經銷業務。建議跨國集團應評估銷售子/分公司從事業務是否落入金額B範圍。另，因各國最早可於2025年1月1日開始適用金額B，若台商於他國有子公司經營銷售業務，應留意該國金額B發展情況，提前準備以適度減化遵循成本。

該正式稿發布後，各國可自行決定其國內實施時程，因各國適用期間不一致，可能產生雙重課稅問題，當該情況發生時則可透過現有稅務爭議預防和解決機制-相互協議程序 (MAP) 解決。對於在金額B實施前已經達成的預先訂價協議或是相互協議程序則不受影響。此外，金額B之規範未來是否擴及其他產業或功能，或於適用利潤分割法時針對例行性功能提供一個利潤率指引，將是未來值得觀察的重點。

參考資料來源：

1. <https://www.oecd.org/tax/beps/pillar-one-amount-b.htm>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昱瑩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工資結構規劃— 伙食費免稅額度提高背後的爭議

勞務之給付與工資之給付作為勞動契約中勞資雙方分別之主給付義務，向為勞資爭議中之爭執核心所在。其中工資又因具有「勞工與公司訂定勞動契約之主要目的」之特性，尤為勞工履行勞動義務時往往特別關注之重點。實務上，公司或基於稅務規劃之安排、或基於營運策略之調整等因素，常將應支付予勞工之工資報酬分散以各名目（例如：全勤獎金、伙食津貼、交通補助等）支給。此類對工資結構之細部規劃，固有可能收對勞資雙方均有利之效，惟如有任何與法令規定不盡相符之疑慮，亦相對容易衍生為進一步之勞資糾紛，公司為此類工資結構規劃時務需謹慎。

一、工資之範圍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對工資之定義如下：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上述定義在實務上經法院闡釋為如下的判斷標準：

「工資應視是否屬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由雇主獲致之對價而定，亦即工資須具備『勞務對價性』要件，而於無法單以勞務對價性明確判斷是否為工資時，則輔以『經常性給與』與否作為補充性之判斷標準。倘雇主為改善勞工生活而給付非經常性給與；或為其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即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與勞動契約上之經常性給與有別，應不得列入工資範圍之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民事判決）

由以上判斷標準可知，只要是勞工因工作而得到的報酬，無論其名義為工資、薪金、津貼，都屬於勞動基準法所定義的「工資」範圍；如果難以判斷是否屬「勞務對價」時，則再加上是否為「經常性給與」作為輔助的判斷標準。

二、伙食費免稅額度提高對工資結構規畫之影響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規定，公司給付勞工之伙食費於一定範圍內可免視為勞工之所得。因公司與勞工均可透過此規定獲取節稅之效益，故伙食費向為公司規劃勞工工資結構時多會加以運用之項目。而為適度反映物

價變動，減輕民眾租稅負擔，財政部於112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第2款及台財稅字第11204684940號令規定，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前述得免視為勞工所得之免稅額度由新臺幣2,400元調高到3,000元。隨著此次免稅額度調高的規定發布，公司得否在給付勞工之總金額不變的情況下調整各項給付名目的數額（亦即調高伙食費，並相應調低其他給付項目），再次成為許多公司首先面臨之難題。

實則，此一問題之本質仍未逸脫「伙食費」是否屬於「工資」之討論。就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多年前已做出相關解釋：

「事業單位每月按實際到職人數，核發伙（膳）食津貼，或將伙（膳）食津貼交由伙食團辦理者，以其具有對每一在職從事工作之勞工給予工作報酬之意思，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給予，於計算平均工資時，自應將其列入一併計算，不因給付方式不同而影響其性質。惟事業單位如係免費提供勞工伙（膳）食，或由勞工自費負擔，事業單位酌予補助，且對於未用膳勞工不另發津貼或不予補助者，應視為事業單位之福利措施，不屬工資範疇。」（76年10月16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76）勞動字第3932號函）

亦即，套用本文第一點所述之判斷標準，如公司給予之伙食費屬於「工作報酬」，則屬工資之一部分；反之則非屬工資。

判斷伙食費是否屬於工資後，得否調整各項給付名目的數額即化為「得否調整工資」之問題。就此勞動部亦曾做出如下函釋：

「來函所敘之『伙食津貼』若非屬工資，雇主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合意，逕自調高該項給與並調降本薪者，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伙食津貼』若屬工資者，雇主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合意，逕自調整工資項目給付之數額，自其工資總額未有變更，尚無違反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惟為避免或減少勞雇間之爭議，關於勞動契約內容變更，應由勞雇雙方協商合意一節，請適時向事業單位宣導。」（104年05月21日勞動部勞動條2字第1040130914號函）

簡而言之，如伙食費屬工資之一部分，則公司調高伙食費、調低其他給付，因未變動工資總額，故尚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惟如伙食費非屬工資，則公司調低其他給付就會構成減少工資之爭議，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之疑慮。

三、勞工退休金之範圍

與工資結構的安排息息相關因而常致爭議者，亦包含公司提撥勞工退休金時之計算基準。惟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可明確得知勞工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其實即為「工資」，故公司給予勞工之給付中屬於「工資」之項目，均應納入計算。公司如因應前開伙食費免稅額度調整而變更工資結構者，所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數額是否需隨之變更，仍應回歸第一點所述之基本原則進行判斷。

四、小結

工資結構的規劃在勞動契約中扮演關鍵角色，公司在規劃給付勞工的工資結構時，必須謹慎考慮法令規定，避免引發不必要的勞資糾紛。隨著此次提高伙食費免稅額度的規定發布，許多公司勢必會就原規劃之工資結構進行相應調整。如何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有效運用法令提供的各項優惠，使勞資雙方均能取得合理且有利之結果，建立穩固的勞資關係，是公司需持續面對的問題。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鄭永洸

管理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一代的託管服務： 從成本考量到價值導向 II

摘要

- 由於普遍的數位轉型需求、人才短缺以及對越來越專業化技能組合的需求，企業正在重新思考「自建還是外購」的決策。
- 引入外部專業知識來執行核心功能的外包模式正在改變企業的形態 — 從以完成簡單任務和降低成本為焦點的託管服務項目，轉變為以結果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合作方式，使組織能夠更靈活地運營。
- 新一代託管服務，也被稱為全面運營服務 (Operate services)，允許多家公司共同分擔在高風險、難以招聘的領域，如網路安全、稅務和數位轉型等，聘請專業專家的成本。

網路安全準備的轉型

當今的託管服務供應商致力於協助客戶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尤其是在網路安全等複雜領域。在許多情況下，MSP可以比客戶自己更好地抵禦網路安全威脅。這種情況是因為這些先進的網路安全服務供應者了解各種威脅。他們不斷監控新的和正在出現的風險，並不斷評估減輕風險的最佳技術。

加拿大雜貨和藥房連鎖店 Loblaw Cos. 將其一級安全運營中心 (Level 1 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 SOC) 監控服務轉移給具有全球網路安全實踐的運營服務供應商。「實施網路安全計劃非常複雜，」Loblaw的網路安全、網路和技術風險資深副總裁 Vivek Khindria 解釋道。「你永遠不會在任何一個時間點擁有完成整個工作所需的所有技能、資金和技術。通過分析查看來自多家公司的各種安全警報，MSP可以利用他們的經驗和對當前情況的了解來幫助我們確定優先級，有助於我們了解如何節省時間和精力。對於任何一家公司來說，只在內部進行安全監控是沒有意義的。網路安全託管服務供應商可以監控來自多個客戶的安全事件，分析和關聯多個網路安全威脅情報源，並提供豐富的可操作趨勢。這一切都成為共享資源。」

Loblaw的商業服務涵蓋零售、製藥、美容、醫療保健、銀行、電信、旅遊和保險，是加拿大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加拿大最大的食品經銷商。除了SOC監控之外，它還依賴MSP來完成許多其他重要任務。「你必須在零售業務中快

速行動，」Khindria說。「我們不是每次都有充分的時間研究每個問題，針對每種情況對人員進行培訓，並讓一切快速上軌道。我們聘請了託管服務供應商來幫助我們在需要時設計新技術解決方案。」

例如，Loblaw希望其一級SOC的MSP不斷地從軟體應用程式、硬體資產、雲端環境和網路設備收集各種事件數據，並整合和分析數據以監控潛在的攻擊。MSP能使用精密軟體，自動將來自機器日誌和其他網路來源的事件資料關聯到邏輯功能中，使這些功能標示出潛在的攻擊企圖、可疑活動、可能的攻擊模式和其他類型的網路安全事件——這是一種被Khindria稱為「安全即服務」(security as a service)的託管服務安排。「我們最好的合作夥伴將會採用強大的自動化手段，有助於我們擴大規模並提高效率，」他指出。「他們不斷收集事件資料，並與其他威脅情報互相參照，以產生可操作的資訊並確定其優先級。關鍵指標例如受監控的每台設備的成本有助於顯示隨時間變化的價值趨勢。」

此類網路安全服務揭示了託管服務行業的演變過程，同時還闡明了定義當今MSP業務所需的一些新型合約。倫敦經濟學院的Venters表示，傳統外包是基於合約承諾提供標準化服務，但這個行業正在經歷從相對靜態的託管服務業務轉向更加動態，且需要採用數位業務模式的協議。這種轉變對於雲端服務更是如此，因為雲端服務可以簡易更改並快速部署，網路安全的實踐中，基於雲端的網路威脅情報服務的日益普及，就證明了這一點。

結合創新與人才

現今的企業正在尋找可以操作其業務戰略上的高風險方面的服務供應商。運營(Operate)服務允許多家公司共同分享在高風險、難以招募專家的領域，如資訊安全、稅務和數位轉型方面，僱用專業人才的成本。這些靈活、無限制的合作讓企業能夠利用所需的部分資源，以及從多家公司中獲得集體智慧的好處。

與運營服務供應商合作，不僅擴展了組織的整體專業知識基礎，還讓內部資源有更高的自由度追求感興趣的項目。輝瑞的Hogan表示：「因為我們保留了一些內部責任及外包了一些職責，所以在保留和吸引新人才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Covid-19流行期間，人才短缺尤其嚴重，這導致許多行業和市場普遍發生變革。Venters指出：「過去有關業務轉型的討論都集中在機會方面，而現在這些討論更加關注風險。」Venters認為這種轉變是基於市場上某種突然發生的事件，導致技能匱乏的情況。他解釋說：「許多行業的人才市場緊張，尋找和留住優秀人才的競爭市場很激烈，這促使組織與託管服務供應商簽約，補充內部人員。」

特別是缺乏雲端技術方面的專才，阻礙了那些打算改進其資訊系統的企業。不僅是難以找到優秀的人才，公司需要的技能往往更加專業，且無法以聘請全職員工來滿足。Venters說：「企業很長一段時間以來都很難輕易找到技術人才，使用外包服務是對這種技能危機的回應。」

明確定義最佳的使用情境

儘管外包可以幫助擴展內部資源，但有些組織選擇維持在內部執行核心策略功能。其他公司則利用策略合作夥伴的專業知識、專注力和快速反應能力來完成業務關鍵活動，特別是在現代化IT系統和採用雲端基礎架構方面。當然，每家公司必須決定保留或分享給服務供應商的內容。

「你不能外包你的基本架構、IT願景或策略，」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的Mherabi強調。「這些資產對你的組織至關重要，你必須始終非常緊密的控制並不斷審查它們。我們可能會與可信任的合作夥伴一起來集思廣益，以獲得對我們未來的分析、人工智能或雲端架構框架的見解。或者，我們可能尋求技術專業知識，來了解新的雲端平台，比如AWS或Microsoft Azure。這些是我們尋求架構意見的領域。但最後，我們將自己進行最終的決策。」

根據Hirschheim的觀點，在過去有許多企業領導者因為對資料隱私和資料被處理或濫用可能引起的潛在法律問題的擔憂，而猶豫是否要外包策略性功能。而今，這些外包合約變得更加普遍了。他建議：「你沒有理由不能將策略性功能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但你必須簽訂嚴格的法律合約，並擁有老練的內部人才來監控這些合作，並設立條款確保數據不會落入敵手。」

共享對預期結果的理解有助於調整客戶和MSP之間的激勵機制。為了實現這種調整並維持諮詢項目的進度，適當的監督、嚴格的合約和持續的溝通至關重要。為此，Hirschheim建議企業領導者維持內部擁有一個理解相關領域的核心團隊，由託管服務供應商的專家提供額外的能力。他強調：「特別是對於稅務等複雜領域，你需要內部人員了解外包供應商為你所做的工作。」

選擇與提供運營服務的MSP合作的原因之一是它允許多家公司共同分擔聘請專業專才的成本。例如，若輝瑞在內部投資專業技術和技能，比如150個國家的財務總監，它必須獨自承擔所有成本。但如果外包這些資源給擁有多個具有類似需求客戶的第三方，所有公司都可以有效地共享這些部分資源。Hogan指出：「依賴這些大公司內部的風險管理和風險緩解流程更為高效，通常也更快。」

然而，Hogan提醒高階主管要保持密切監督，包括懂得專業知識能管理MSP關係的內部員工資源。他說：「在全球範圍內，輝瑞是一個大客戶，但對於某個特定國家而言，我們可能只是一個非常小的客戶。如何確保能在每個司法管轄區獲得合適的資源？關鍵是獲取當地國家的專業知識，獲得尖端技術，並讓內部資源專注於高價值的挑戰和機遇。」

Hirschheim表示同意：「有些企業領導者認為，一旦他們加入託管服務領域，這些問題便迎刃而解。然而，為了減輕風險，你需要在內部保持一定的專業知識。否則你就會聽任供應商告訴你應該或不應該做什麼。」

在像輝瑞這樣的大公司，這種專業知識有時可以來自內部。例如，Hogan的團隊已與輝瑞的內部數位團隊合作，實施了一個新的稅務技術平台並與公司現有的系統整合。這個為期三年的工作包括與MSP合作開發一個「全球稅務中心」，該中心將成為所有稅務資料的單一資訊來源，包括來自SAP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SAP HANA分析數據庫和Oracle Hyperion財務管理應用程式的資料。輝瑞得到外部支援在內部進行了架構設計，而外包開發和實施給託管服務供應商。一旦系統投入使用，輝瑞還將考慮讓服務供應商運營系統和流程。輝瑞的數位團隊與內部審計團隊則由指導委員會負責監管，以確保MSP建立適當的控制與整合。Hogan說：「與第三方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溝通至關重要。」

尋求持續改進

外包合作往往會基於每個組織的歷史原因和迫切需求，演變出不同的合約形式。這種趨勢催生了許多MSP的類型，從協助特定應用程式和業務功能的小型公司，到幫助長期願景、規劃和戰略的大型公司。如今，許多企業需要持續進化以維持競爭力，不再只是找合作夥伴幫助完成效益有限的專案，而是尋求合作夥伴持續運營和改進業務。

根據位在馬薩諸塞州弗雷明翰市的國際資料公司（IDC）的外包和管理雲端服務項目副總裁David Tapper的說法，MSP行業的另一個轉變則涉及亞馬遜、谷歌和微軟等公用雲端供應商。他解釋說：「以前，MSP僅管理客戶資產。如今需要將公用雲端供應商納入其中。這些供應商現在通過自己的資料中心提供基礎設施和軟體，但MSP必須將所有這些整合在一起。」

這些混合雲和地端可以包括各種硬體和軟體資產，有些位於客戶的資料中心，有些位於代管資料中心，還有一些位於公用和私有雲端中。Tapper繼續說：「我們正在邁向一個大型MSP具有競爭優勢的世界，因為他們知道如何管理這一切。如今的資訊系統顆粒度非常細緻。MSP不僅負責實施和運營如ERP系統這樣的大型應用程式，還需要協調許多相

互連接的微服務。它仍然涉及履行服務水準和滿足反應時間，但這越來越包括幫助企業實現重要的業務目標。這必須迅速完成，也變得更加難以管理。簡而言之，現今的環境是系統不能停機，速度、規模和多樣性都不斷增加。」

鑒於這些宏觀趨勢，Khindria認為，專精服務供應商在某些特定專案中，如在轉型或併購期間進行技術方面的轉移及監控，會是合理的選擇。然而，在策略方面，小型企業可能缺乏一定規模的經驗與能力運營這些服務。他與Tapper一致同意具有全球覆蓋面和廣泛視野的大型MSP更為理想，特別是在像網路安全這樣會涉及到多個行業和國家層面的領域。他說：「較小的MSP可能在特定技術領域擁有非常好的技術，以及對基本需求來說更具經濟效益的方法。而大型MSP可以從全球不同的人才庫中獲得支持，確保專案的順利進行和組建適當的團隊。擁有一個跨足在許多商業領域並面對過各類威脅情景中的供應商，對於幫助預期未來威脅是很重要的。你可以從世界各地正在發生的事情中學到很多，而我們期待MSP能分享來自其客戶群體的學習成果，並主動合作和溝通以保護所有人。」

實現長期的彈性

與新一代託管服務供應商合作通常會針對一次性的專案，例如當一家公司正在硬體平台進行轉移操作、遷移至雲端，或實施新的軟體應用程式。這也是一個可依企業需求條件調整、增加員工的靈活度很好的策略。Khindria表示：「您可能不需要僱用所有符合需求的工程師來為這些遷移項目提供保障，你會將安全測試要求納入你的發布管道和框架中，以涵蓋未來的發布。MSP可以帶來專門技能幫助您加強團隊設計和實施新的平台使其具有彈性和安全性，並根據其他客戶的經驗進行改進。專業人才難以獲得且難以保留。MSP可以加強您的團隊並確保專案按計劃進行。」

顯然，託管服務供應商可以提供針對性和高度專門化的技術組合，以幫助實現預期的業務成果，但Venters警告，不要不自覺地建立一個「雙頭IT組織」，在這個組織中，維護舊有系統與實施維護新的雲端系統技術與方法是有明顯

差異的，可能導致內部衝突或效率低下。他說：「託管服務供應商可能在您探索新的機會並推動變革時協助推動創新，但要確保這不會使您的團隊朝反方向發展」他提醒說：「如果需要的技能與業務核心無關，總擁有成本可能會非常高。因此組織需要建立在原有系統基礎之上，並確保你的新系統穩定、可管理且管理良好。」

採用軟體即服務(SaaS) 供應商技術的同時也要有相對應預防措施。Venters承認這些雲端系統使您能夠快速部署新技術，但也可能將您的未來引導至獨特的發展路徑。他警告：「請在測試區域內試用新功能確認它們如何運作，但留意SaaS費用可能會帶來巨大的成本。導入可能很簡單，但後續的運營或許會需要支付更多費用。」

當一家公司選擇與SaaS供應商或託管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加快移轉至雲端時，在軟體工程師整合新舊資訊系統的過渡期間的成本會相當昂貴。此時擁有精心設計的IT策略和架構視野是必不可缺的，就像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實現其「未來框架」一樣。

Venters詢問：「當您遷移至雲端後，有什麼無法停止運行？您可能會發現即使它僅運行原先一半的應用程式，您仍然在維護相同的資料中心。一個仔細的審計可能會說服您，託管服務合約其實並沒有想像中的昂貴。」

在評估潛在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Khindria將「接單者」和「創新者」加以區分。他表示：「我們不僅需要按照我們的要求辦事的MSP，還需要他們有勇氣告訴我們可能有更好的方案。一些MSP因為擔心可能會失去合作機會而不願意進行這些對話。我們尋找以結果為導向、可以帶來價值和洞察力的MSP。這不僅僅是實現技術運行，也涉及實現正面的成效，並幫助降低成本以保持業務的韌性。」

結論

多方力量正在匯聚推動新一代託管服務的轉變，包括數位轉型的迫切性、彌補人才缺口的困難，以及在稅務、法律和網路安全等領域遵循日益嚴格的規定的重要性。這些趨勢將隨著人工智慧的持續崛起和對自主資訊系統的需求而持續增長。

新一代託管服務供應商可以幫助企業領導者解決當前的問題，同時應對未來可能遇到的挑戰。這些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通過幫助企業領導者實施尖端技術及更有效地運營公司來提供增值。

「現在的託管服務供應商壓力非常大，」IDC的Tapper總結道。「技術複雜性巨大，維持服務水準的風險比以往更大。因此進入門檻更高。現今的資訊系統更難以架構，協調新舊功能也可能非常複雜。」

雖然沒有任何一家服務供應商能在每個功能或技術領域都表現卓越，但合適的公司可以幫助組織推動項目前進並看得更長遠。「隨著內部團隊的發展，有時他們需要外部的催化劑或啟發來進入新領域，」Shringarpure說道。「當你不斷讓同一個團隊觀察資料時，你可能會變得目光短淺。獲得全新的視角有助於發現你沒有找到的洞見。」

然而，客戶必須保持內部知識和監督，並掌控長期的願景和策略執行。就其本身而言，運營服務供應商必須在客戶所在的行業和特定領域有良好的業績紀錄，及有能力支援客戶的業務領域。「特定領域的供應商可能會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但大公司理解大組織的結構和變革管理的複雜性，」Venters指出。

最後，找到合適的合作夥伴可能會改變遊戲規則。「成本不再是主要驅動因素，」Tapper補充。「更多關注的是實現更大的靈活性、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提高員工生產力和增加客戶滿意度。」

註：Harvard Business Review – Analytic Services.
Sponsored by Deloitte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王瑞鴻
稅務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五月報稅季 留意個人CFC首次上路 五步驟助個人CFC報稅實務一次上手

五月報稅季腳步將至，尤其112年綜所稅報稅較以往最大的改變就是在最低稅負部分新增「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 的課稅制度，若個人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公司者，將可能有實質上的影響，由於是開徵的第一年，勤業眾信特別彙整出個人CFC報稅全攻略，把握以下幾點原則，CFC報稅跟著程序走，一樣可以輕鬆上手。

Step 1. 確認有無CFC公司

個人CFC報稅第一步驟就是確認有無CFC公司。簡單的說，如果個人持有境外公司之股權且同時符合一、該境外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及二、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股權達5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兩條件，則該境外公司就屬於CFC公司，納稅義務人今年報稅時就要特別注意相關規定。

Step 2. 填列CFC相關書表

若納稅義務人持有CFC公司者，今年五月報稅時，在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時須再分別填列：

1.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2. 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3. 個人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表格

同時，在填列CFC營利所得計算表時須勾選CFC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而個人境外公司與營利事業所持有境外公司最大的差異在於個人境外公司過往有可能並未建立帳簿憑證與財務報表，更遑論該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隨著五月報稅即將來到，納稅義務人應謹慎評估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表或選擇提供替代該財報之其他文據，若尚未能備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或替代文據者，可一併於申報書表勾選申請延期至11月30日前提供即可。

Step 3. 判斷CFC公司是否達豁免門檻

若納稅義務人持有CFC公司，並不一定代表就會有稅務的影響，接著就要判斷該CFC公司所得是否得以豁免無須計入個人海外所得課稅。若該CFC公司符合「盈餘未達新台幣700萬元」，或「在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二個條件之一者，則該CFC公司所得即無須計入個人最低稅負。

此外，所謂實質營運是指在當地有辦公處所並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但是若要依實質營運活動豁免CFC者，還需要符合全年度被動收入低於全部收入10%的另一門檻；而盈餘未達700萬原則上為CFC個別判斷，但同一申報戶控制多家CFC者，全部CFC當年度盈虧需合併計算評估。值得注意的是，無論該CFC公司之所得是否豁免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原則上都還是要申報相關CFC公司的資訊。

Step 4. 計算CFC營利所得

CFC營利所得計算略顯複雜，雖2024年為首次申報CFC，納稅義務人只要照著個人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填列，就可以計算出CFC營利所得。而CFC營利所得計算邏輯是先計算CFC當年度盈餘再扣除CFC當地法令限制盈餘分配的部分與該CFC前十年核定之虧損計算而得。

過往個人CFC最大的問題在於若CFC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時，依財務會計處理準則，某些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變動須計入損益（即FVPL），而這會導致個人的CFC公司持有FVPL時，雖然年度中沒有處分該金融商品，卻因為年底必須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商品的價值變動並計入損益，有可能導致CFC公司未實現的損益甚至虛盈實虧卻要繳稅之不合理現象。所幸財政部於去年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後，個人得選擇於CFC處分或重分類該金融資產時方以實現數列為CFC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即每年年底評價之損益屬未實現性質無需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但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個人所有的CFC須一致適用。

Step 5. 檢附CFC相關文據

最後，納稅義務人除了填列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個人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表格外，亦應檢附CFC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或替代該財報之其他文據、CFC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以及CFC公司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除此之外，個人亦應備妥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CFC公司據實質營運活動之證明文件、會計師查核CFC公司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等文件，雖然於申報時不用提交前述文件，但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示。

雖然目前距離報稅還有一段時間，但今年適逢第一年申報CFC所得，納稅義務人務必提早好準備，或洽詢專業人士尋求幫助，以免真的到了要報稅時，不僅手忙腳亂，也未能備齊應檢附之文件，若因為漏未申報CFC營利所得而遭稽徵機關補稅甚至裁罰者，就顯得不償失。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施俊弘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婷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競爭力關鍵：從永續價值流向， 開闢商業與永續共贏之道

企業價值的衡量，過往著重以股東為首要利害關係人，容易陷入「股東價值最大化」的迷思，而忽略了其他利害關係人承擔的成本，且未能充分辨識出企業為其他利害關係人創造或可能創造的價值，造成企業價值成本與收益低佔。企業永續經營應避免偏頗單一利害關係人對企業價值與決策產生的偏誤。

四大價值構面，精準評估與創造企業價值

Deloitte建立了「企業永續價值地圖(Sustainability Value Map, SVM)」模型，提供企業鑑別重要利害關係人、確認關鍵資源、聚焦投入及產出流向，透過邏輯且視覺化的架構，呈現永續價值創造的脈絡，加速企業創造長期價值。

「企業永續價值地圖」將企業價值分為四大構面：股東價值、員工價值、客戶/社會/公眾價值及環境價值，而價值的流向則以資源「投入」與績效「產出」的投資報酬率(Return On Investment, ROI)為概念，呈現價值創造的

脈絡。以員工價值構面為例，影響該價值構面之議題分為人才資本及員工投資報酬率，企業可將資源投入於訂定人才發展政策、建立員工溝通管道，增進員工職場安全與心理健康等策略，達到提升敬業度、留任率及多元共融等績效產出。

企業可透過地圖價值流向來的更廣泛角度，衡量短中長期的關鍵資源投入與績效產出，對企業四大價值構面之影響，進而擬定永續發展策略。尤其是非與財務報酬直接相關的議題，如人才資本、水資源管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及社會制度等，過往多被視為「耗費成本」；然而在企業永續價值地圖中，這些議題長期而言能為企業「創造永續價值」，並在永續轉型上，利害關係人也應要得到足夠的重視。

建構長期永續競爭力，贏在永續未來三大關鍵：

- 一、股東不再是唯一，廣納利害關係人與外部專家參與：
企業提出永續策略時，應以自然環境、社會等多元觀點思考，評估對各利害關係人的衝擊，及企業可能面臨的機會與風險。
- 二、編列永續預算投入行動，將永續納入風險與財務衝擊評估：永續行動不再是額外的成本支出，如何將其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及衡量對企業經濟績效的影響，是未來進行決策的關鍵步驟。如台灣正推行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亦要求企業評估永續與氣候對財務之影響，以利提供更充足之企業價值評估及決策資訊。
- 三、鑑別關鍵合作與核心資源：為創造各方利害關係人價值時所需的關鍵內外部合作與資源，企業應進行鑑別與管理，如自然資源或社會支持等，將成為企業掌握長期競爭力的鑰匙。

透過「企業永續價值地圖」，鼓勵企業更深入地將利害關係人觀點，納入商業模式與組織運作中，鑑別資源投入與產出、評估對企業長期價值之影響，讓永續成為企業經營、創造價值及建構長期競爭力的共贏之道。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3/11/13 工商時報 名家評論)

專家觀點



張宗銘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哲莉
國際租稅主持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全面啟動 迎戰全球最低稅負制

勤業眾信：跨國集團稅務治理複雜度飆升 企業應盡早建立GloBE遵循程序



歷時數年的多方醞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第二支柱，即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於今年正式上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勤業眾信稅務論壇—2024全面啟動 迎戰全球最低稅負制**」，探討GloBE生效後企業將面臨的關鍵議題，以及如何因應與備戰。隨著GloBE於英、日、韓、越南及部分歐盟國家正式生效，2025年也將會有新加坡、香港等其他國家地區接力實施。勤業眾信提醒，受影響之台商跨國企業應諮詢專業機構並盡早著手建立內部GloBE遵循程序，時刻掌握全球各地修法動態，以即時調整和因應潛在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營運長張宗銘表示，全球最低稅負制顛覆以往大家對租稅法規的認知，其複雜程度絕非集團企業短時間內即可了解透徹並妥善規畫。因此，如何確保財報數據和揭露之允當性，以及如何在期限內瞭解規則、建立遵循流程並準備首份GloBE集團申報書，將是現階段大型跨國集團迎戰全球最低稅負制最重要的任務、亦是最棘手的挑戰。



徐有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褚世蘭

審計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淑芳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商務數位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國已生效！
2024 GloBE 全面啓動 帶來無可避免遵循義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有德強調，自2024年起已有25國正式實施GloBE，對適用GloBE規範之台灣跨國集團將帶來無可避免之遵循義務，包含提交GloBE要求之申報資訊與財務報表估列及附註揭露。GloBE規範涵蓋內容龐雜，台灣跨國集團應積極了解相關規則，並善加利用過渡期避風港條款初判各國受影響程度並以便分級因應。針對需正式進行繁複計算之國家，儘速建立試算資料蒐集及驗證程序，以便評估2024年起GloBE對集團財報揭露及稅後純益之影響。在建立試算資料蒐集及驗證程序之同時，亦應同步衡量未來是否導入其他自動化系統之成本效益。

非消極性所得之CFC稅負
無法計入CFC的GloBE有效稅率分子



2023年台灣CFC制度上路後，今年又迎來國際上的全球最低稅負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張瑞峰表示，CFC制度立法後至正式施行已經過多年，台商多半已擬定相應的因應計畫，但這些計畫在面對全球最低稅負制後須進行適當調整。依照CFC本身盈餘產生原因不同，台商應重新檢視原本因應CFC制度之盈餘分配政策，避免在全球最低稅負制上路後，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如CFC因貿易所得於台灣母公司所繳納之稅捐，無法作為CFC於計算GloBE之調整後涵蓋稅款（即分子），造成CFC可能仍有補充稅額需繳納。

2024年已立法生效者 應單獨揭露當期所得稅費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褚世蘭表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去年五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IAS 12) 修正案，為避免解讀分歧和適用不一致，IASB提出不得認列亦不得揭露GloBE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的暫時性措施，並且根據各國立法狀態提出相對應之揭露規定。就2024年而言，已立法且實際生效之國家或地區 (例如英國、日本及韓國等)，跨國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GloBE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針對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國家或地區 (例如香港及新加坡等)，則應揭露GloBE所得稅暴險及其他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例如：跨國集團如何受GloBE法案影響、集團內受GloBE所得稅暴險之主要轄區、集團利潤中可能受GloBE所得稅影響之比例和該利潤之平均有效稅率，以及待GloBE生效後，可能帶來之平均有效稅率之變化等內容。

至於2024年起之期中財務報告，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IAS 34) 規定，企業應於期中財報揭露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具重大性之事項，建議受GloBE影響之企業進一步諮詢財報簽證會計師。

國別報告的填寫將影響過渡期避風港之適用



從移轉訂價角度而言，國別報告將是集團企業在評估GloBE影響時之重要基石，因此企業需注意國別報告採用之數據基礎與GloBE對過渡期避風港略有不同。面對GloBE啟動來臨之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總經理周宗慶**表示，全球 (包含台灣在內) 一開始對國別報告之填寫規範皆參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13，其中針對國別報告各欄位的定義僅有原則性說明，或有因地制宜之規範，而超過半數之欄位將對GloBE產生影響。

集團企業於編製國別報告時，除了時程須提前外，亦應考量不同之表達而可能會產生潛在之稅務風險。故跨國企業決策國別報告編製政策，建議可透過三大面向進行評估，包含：一、國別報告與GloBE是否採用一致性之財務報表；二、移轉訂價查核風險；及三、數位工具之搭配使用，並提前相關準備與作業時程，尚能從容面對且降低稅務不確定性。此外，未來集團中產生之移轉訂價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預先訂價協議及移轉訂價調整、集團財務交易及處分資產或資產，皆對未來GloBE之有效稅率有潛在及重大之影響。

資料品質為申報關鍵，跨國集團應自源頭把關 進行全面治理



勤業眾信商務數位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淑芳

表示，集團總部稅務人員在進行GloBE法令遵循作業時，往往面臨資料來源繁複辨識不易、資料取用效率不彰、資料提供者權責畫分不清等挑戰，為確保集團可在規範期限內，如時、如質地完成相關申報作業，取得所需資料的即時性與正確性則成為後續作業品質的關鍵主因。集團可藉由資料治理提升資料作業流程的效率，從快速且可追蹤狀態的匯整、有效率且標準的格式轉換、完整且精細的數字校驗、運用診斷分析強化資料品質，到最終提供稅務人員對整體資料的理解洞察，都是集團總部可透過資料治理產生立竿見影的益處；而完善的資料治理更重要的目的在於提升資料的可追溯性與可稽核性，舉凡是資料蒐集與計算過程中的探討驗證、相關數字組成的解析勾稽、情境模擬結果的分析評估，乃至於日後需進行複查時可提供出完整的資料佐證，資料治理對於整體法令遵循作業產生的綜效，自是不言而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租稅主持會計師廖哲莉最後表示，GloBE的施行即宣告跨國集團稅務治理之複雜度將大幅攀升，未來各國稅務機關基於跨國課稅補稅權，亦會關注集團其他國家有效稅率計算之正確性。儘管2024年度結束後尚有18個月可準備首份GloBE申報文件，然今年度財報估列需求在即，加上所需資料眾多且計算規則複雜，對於多數達適用門檻的跨國集團而言，準備時間恐仍十分緊湊。建議跨國集團應盡早建立內部GloBE遵循程序，擬定明確且詳盡的時程表；同時，思考如何透過稅務科技來降低遵循成本，作為GloBE中長期因應對策之關鍵。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韓承皓



勤業眾信商務數位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羅仕煒

專家觀點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借鏡國際思索解方 引領永續金融的下一步



根據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SIA) 估計，為了在2030年達成溫室氣體較2019年減少43%的目標，全球於2030年前，每年應投資5至7兆美元資金驅動經濟轉型，才得以逐步邁向永續淨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從國際借鏡—永續金融的下一步」研討會，聚焦探討金融體系在資本市場推動永續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勤業眾信認為，即將啟動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第S1號和第S2號」，及於2023年發布的「自然風險財務揭露 (TNFD)」，在金管會等主管機關積極響應下，將成為金融業下一階段布局永續的重要關鍵。

亞太區永續金融發展趨勢

德勤日本 (Deloitte Japan)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森滋彥指出，亞太區近期的永續金融趨勢集中於自然風險與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TNFD與其他國際倡議正致力於共同發展自然相關框架與指標。企業應開始準備導入並使用LEAP方法論分析自然與業務之間的關係，進而識別與評估關鍵自然風險。此外森滋彥強調，隨著亞太地區ESG規定加嚴，日本相關永續規範亦已啟動轉型，企業應運用自身資源進行系統性規劃，從策略角度思考短、中長期的評估及揭露路徑，並同時密切關注國際永續趨勢。

日本金融機構ESG推動實務分享

德勤日本 (Deloitte Japan) 確信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三浦

有裕表示，日本大型跨國金融機構需持續強化永續揭露內容及品質，以符合美國證交所與歐盟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指令 (CSRD) 之規範。為應對挑戰，金融機構須進行詳細評估與路線圖規劃，且集團內公司須展開密切合作，由母公司主導建立政策並確認推動項目，進而制訂出與符合集團的永續資訊系統架構，建立有效衡量永續績效的方法論。三浦有裕指出，目前日本部分大型銀行正與專業顧問公司合作以做好準備。勤業眾信透過與日本金融機構的合作，提醒企業應提早進行永續標準差異分析、評估各子公司現況、定義永續關鍵指標，並導入永續數據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有助於在變動的永續環境中站穩腳步。

從國內外評比看自然風險及生物多樣性

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指出，國內外永續評鑑指標逐漸納入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環境等內容，包括金管會永續金融評鑑、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CDP與MSCI ESG 評比等。金融機構應及早準備，應對外部利害關係人對自然相關議題與風險逐漸提升的關注，除建立自然相關政策與目標外，亦應盤點評估自然風險所需的資訊，包括：高自然敏感產業清單、投融資對象所從事的製程與生產地點等。隨永續投資興起，投資者對金融機構的永續績效要求日益提高，議題趨勢已從氣候變遷擴大到整體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積極應對自然風險不僅符合現今國際永續趨勢，更有助於提高企業的持續性競爭優勢與長期價值。面對市場環境變化，勤業眾信呼籲金融機構密切關注永續相關評鑑的發展趨勢並及早調整策略，以確保接軌國際永續趨勢。

113年4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01	04/09(二)	09:30-16:30	NEW~國際貿易業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FEB07	04/10(三)	09:30-16:3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APR03	04/10(三)	13:30-16:30	最實務的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解說	詹老師
APR05	04/11(四)	14:00-17:00	HOT~泰國投資常見議題解析	洪以文
APR06	04/12(五)	14:00-17:00	海外投資架構重組租稅面面觀	林信佑
NA03-3	04/16(二)	09:30-16:30	第三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年度計劃編製與預算控管	侯秉忠
APR07	04/16(二)	14:00-17:00	HOT~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林欣頤
FEB04	04/17(三)	14:00-17:00	HOT~Me Too浪潮下企業必知的性騷擾防治責任— 解析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法趨勢及企業之性騷擾防治責任	陳一銘 郭曉丰
APR09	04/18(四)	14:00-17:00	NEW~企業購買碳權及碳費收費之會計處理	楊啟聖
APR10	04/18(四)& 04/19(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 合併報表多期編製實務	陳政琦
NA03-1	04/19(五)	09:30-16:30	第三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	侯秉忠
APR11	04/22(一)	09:30-16:30	NEW~如何從稅務申報表判斷財報真偽與風險	張淵智
APR12	04/23(二)	09:30-16:30	NEW~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	李宏達
FEB01	04/23(二)	13:30-17:30	企業主管必修的資金管理概念	李進成
APR13	04/24(三)	13:30-17:30	最實務的營業稅解釋函令剖析	詹老師
FEB06	04/25(四)	09:30-16:30	NEW~勞基法重要議題解析暨企業因應策略— 含《最低工資法》說明	陳彥文
APR16	04/26(五)	09:30-16:30	NEW~業務主管工作必備法律實務知識	陳彥文
APR17	04/26(五)	14:00-17:00	外籍專業人士各類所得扣繳暨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說明	胡雅如 呂逸雯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02	04/09(二)	09:30-16:30	突破內控盲點與如何創造內稽價值	李進成
APR04	04/11(四)	09:30-17:30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診斷實務	黃美玲
APR08	04/17(三)	14:00-17:00	NEW~112年度營所稅申報重點暨應注意事項	周正國
APR14	04/24(三)	09:30-17:30	NEW~現金流量表編製與營運資金規劃管理實務	彭浩忠
APR15	04/25(四)	09:30-17:30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